

2020年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

局部门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规、规章和政策，组织开展城市管理及乡镇集镇管理课题的调研，研究制定我区城市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2) 编制我区城市管理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各个时期城市管理的中心任务，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制定并实施我区城市管理系统的改革措施，加快城市管理现代化进程。

(4) 检查、指导、协调区直部门与城市管理有关的业务工作，负责检查、指导乡镇(街道)集镇管理。

(5) 负责全区市容环境卫生、户外广告、渣土管理、公共自行车管理和亮化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6) 负责管理局属单位，监督局属单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7)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 机构、人员情况。

2020年度本局共有人员272人，其中在职在编人员101人(燃气办7人、垃圾分类指导中心6人，政府雇员3人，合同制退役士官15人)；临聘人员(城管协管员)为153人。本年人员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7 月进行了机构改革，人员下放街道，本次划转各街道 239 人，其中在职在编划转 90 人，协管员 149 人。

二、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二）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20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城管局认真落实各项工作：

（一）理顺体制机制，加快“大城管”体制改革。

落实《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关于明确城市管理体制改革下放街镇事项清单的通知》文件精神，扎实推进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将城市管理方面的部分行政职权、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事、人、财、物”等权力下放街镇，进一步加强执法事项属地化管理，实现执法重心下沉。

（二）落实“四精五有”要求，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起草《关于认真落实“四精五有”要求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的实施意见》并以区委名义印发。2020 年 12 月 30 日湖南日报第 4 版以“落实‘四精五有’——看望城区城市管理书写精彩答卷”为标题整版推介。

（三）做好城市公共设施建设管理工作。一是项目建设。完成雷锋大道人行隔离护栏安装、社会路口硬化工程、望城区主次干道路灯增补工程、高塘岭片区老旧市政道路路灯提质改造工程等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6 个，新建人行道 U 型护栏 9000 余套、硬化社会路口 11000 平方米、增补修复路灯杆 350 基。二是公共设施管理。完成共享电动自行车管理、服务、考核等文件编制，强力推进共享电动自行车上牌、备案工作。对城区道路两

厢未办理正规手续的交通指示牌下发整改通知书。突出做好重要节日国旗悬挂工作。**三是亮化管理。**编制望城区公共路灯社会化承包运行工作方案，组织路灯管理所对不合规的接电行为进行断电处理，确保用电安全。强化路灯日常巡查维护，确保整体设施完整率和亮灯率。完成红旺市场路灯维修提质改造项目。

（四）推进“两治”工作。一是“治垃圾”。全区共筹建 11 个街镇垃圾分拣总站、村社及楼盘（小区）分拣中心 210 处，厨余垃圾点 158 个，购置分类回收车 600 台，四分类垃圾桶投放小区达 121 个，发放入户厨余垃圾桶 10 万个，已建成其他垃圾、大件有害可回收物、装修、园林、餐厨垃圾垃圾等处理终端。回收低价值可回收物，大件、有害垃圾 8805 吨，厨余垃圾 8274.63 吨，园林绿化垃圾 4400 吨、装修垃圾 76.96 吨；宣传《长沙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268 次，执法检查 763 次，交办垃圾分类问题 862 处，均整改完毕；严格建筑垃圾运输公司审批，办理案件共 114 起。二是“治厕”。完成无害化厕所改（新）建 1.28 万座，率先全省实现农村无害化厕所普及目标，全区农村无害化厕所普及率达 95%以上。受湖南日报、智慧长沙《望城区率先全市实现农村无害化厕所普及目标》经验推介。

（五）抓好蓝天保卫战工作。一是指导成立区建筑垃圾处置协会，优化调整渣土运输时间，完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管理办法；统筹完成 418 万方渣土消纳场建设任务。二是移交其他类违法车辆 26 台次；开展专用渣土运输车货厢超高交通顽疾整治工作，400 余台运输车辆全部整改到位；共交办渣土扬尘案件 154 例，立案 27 件，黄土裸露复绿 33 件，约 42 万平方米。三是完成 162 个点位的规模以上餐饮服务单位的油烟在线监测设施安装，

实行季讲评、年度考核制度；完成月亮岛街道砂之船商业综合体的餐饮油烟示范街的创建工作。

（六）做好河（湖）长制相关工作。一是加强对泇水防洪、大众垵防洪、马家河清淤整治工程以及新奥燃气管道穿河工程等涉河项目的监管。二是立案查处非法采砂吸砂 9 起，罚没款 65 万余元。驱离非法改装吸砂船 23 艘次，强制拆除非法吸砂设备 12 套；全面取缔非法地摊砂场码头，规范管理辖区水域内 4 艘采砂工程船、7 艘无作业能力的吸砂船。三是严格落实长江流域十年禁捕退捕工作，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16263 人次，车辆 3758 台次，执法艇 1308 艘次，水上巡查 38322 公里，开展联合行动 246 次，清理违规网具 4476 张，立案 23 起，罚没 2.232 万元，集中销毁涉渔“三无”船舶 238 条。

（七）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一是建立智慧城市管理执法办案系统，全年执法办案 2579 件，罚没款 1111 余万元。二是强化法制培训工作，组织局系统、各街镇执法人员进行多样性执法培训。三是组织案卷评查工作，定期组织行政处罚案卷交叉评查、交流学习。四是受理行政审批、备案事项 2749 件，行政收费金额 442 万元。五是拆除违建 28.2 万平方米，完成项目“三拆”行动 31 次。

（八）做好燃气安全优化工作。一是确保行业安全运行，共出动检查人员 650 余人次，对 9 家燃气经营企业和 179 家液化气经营门店开展常态化覆盖检查，查处黑车黑窝点 15 起。二是保障能源安全供应。大力推进望星门站的建设，着眼极端天气保障，预先谋划、强化统筹，通过管网联通、设施提质、临时气化、气源协调、购买 LNG#，在全市其他区县均启动应急保供预案的

提前下，多措并举确保全区天然气正常供应。三是7月份我区率先超额完成市考“老旧小区天然气改造”700户目标，9月市民生实事办组织验收给予充分肯定，全年共计完成2545户。

（九）推进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和城市管理考核工作。

一是安装“城管机器人”探头75个，共抓图5650张，信息采集964条。城管指挥中心实时指挥调度案卷240宗。城市管理投诉类案件共受理2664宗，办结2574宗。二是按市平台标准升级改造现有渣土平台，并对坐席员进行专项培训。三是切实做好区内城市管理考核，确保市对区城市管理考核工作效果。

（十）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全区发展大局。

严格落实“两约谈一会商”制度，优化渣土运输办证审批程序和管理办法，出台一系列制度进行规范；完成精简用气流程、压缩获得用气时间、降低用气价格等相关市考指标。主动为在建项目协调解决渣土外运消纳、扬尘等问题。在比亚迪项目建立流动摊贩临时疏导点。

（十一）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疫情期间，抽调240余名工作人员，设置防控工作点位69个，集中配合4个街道做好住宅小区进出人员体温测量、车辆检查登记和4个市场门店疫情防控工作。全方位集中规范处理废弃口罩，设专门运输废弃口罩车1台，每日收集、每日清运。

（十二）做好文明创建工作。

一是红旺市场整改。整改家禽门店6家，水产门店2家，自产自销区新增79个摊位，更换维护广告招牌500余处，增加停车位约100余处，确保市场秩序整洁有序。二是完成国检测评。根据任务清单，针对性进行整改，确保国检顺利完成。

（十三）做好精准扶贫工作。

全局42名党员干部帮扶73

户贫困户，两月一次常态化入户走访，主要领导每村 2 次调研指导工作，分管领导每月到村蹲点 2 次。全局党员捐献微爱心款 1 万余元，帮助 42 户贫困户达成微心愿。

（十四）坚持从严治党，狠抓作风建设。制定党建工作要点，强化“学习强国”深度应用，深入学习习近平重要讲话精神，定期开展党日活动。对标“五星”支部，对照党支部五化建设自查清单立查立改。严抓党风廉政建设，对收受服务对象礼品礼金的 2 名干部给予党纪警告处分并通报全局，对疫情期间不认真履职的 3 人，辞退 2 人，通报批评 1 人。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2020 年路灯管理工作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结：

1.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020 年路灯电费及维护费预算 3600 万元，实际到位 3600 万元。为加强 2020 年公共路灯电费及维护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长沙市望城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望政办发〔2015〕101 号）等有关文件和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16〕44 号）精神，我局相继印发《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照明管理实施办法》、《望城区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维护管理考核细则》、《长沙市望城区公共路灯用电管理维护细则》，确保了该项专项资金得到高效使用。

（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我局严格按照《长沙市望城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望政办发〔2015〕101 号）文件精神，通过“月度审查、季度请款拨付”的方式及时拨付路灯电费，路灯维护费用通过年末请款一次性拨付。保障路灯设施完整率 100%、路灯综合亮灯率 98%，达到全国

文明城市水平。截至日前，共拨付 2020 年路灯电费 1696.32 万元、2016-2019 剩余路灯电费及维护费用 1633.85 万元至区路灯管理所，2020 年度剩余路灯电费及维护费用将于 2021 年请款支付。

2020 年共修复路灯 6116 盏，更换镇流器 1749 个、触发器 1379 个、灯泡 4352 个，灯头 202 个、开关 1172 个及部分配套线路的维修工作。高效的保持了主次干道的整体亮灯率，保障了望城城市照明需求。

(二) 2020 年路景观亮化工程及小型维护专项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2020 年度景观亮化维护费用预算 269.86 万元，主要用于望城区景观亮化照明设施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景观照明设施完好率和亮灯率。

1、产出目标。保障维护范围内的景观亮化整体亮灯率 达到 95%以上，亮化设施设备完好率达到 95%以上。实际产出目标景观亮化整体亮灯率为 95%，设施设备完好率 95%。目标达成。

2、效益目标。美化亮化城市，提升城市形象。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提升人民的幸福指数感。为望城招商引资创造良好的环境。目标达成。

(三) 2020 年城乡环境卫生整治专项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1、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使资产得到增值，市场增加效益，招商增添魅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持续动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2、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推动了我区的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和垃圾分类工作，城乡环境面貌改善，村容村貌更加整洁、干净、卫生，垃圾分类实现城乡全覆盖，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率达到 100%，城区 33 个社区垃圾分类实现设施设备、入户宣传全覆盖，分类运输、分类处置水平不断提高，全域垃圾分类减量村，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全链条基本畅通。通过推行环境卫生治理和垃圾分类，人居环境得到提升，城乡由净化、序化向绿化、亮化、美化、文化的转变，实现生态环境更加优良、城乡特色更加鲜明、公共设施更加完善、群众生活环境更加舒适。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意调查对城乡环境卫生整治的满意度在 90%以上。环境卫生知识和健康教育群众知晓率，群众参与率在 95%以上。

（四）2020 年农村无害化户厕专项资金绩效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到 2020 年，全区农村户用无害化厕所普及率达 90%以上，农村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长效管护机制初步建立，农村水环境明显改善。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2020 年完成农户无害化厕所改造 13096 座，实现旱厕全面“清零”。

四、主要做法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专项资金预算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召开会议进行布置安排，制订了工作计划，明

确时间要求，落实责任分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二是管理愈加规范。明确了资金付款流程，统一了资金申请手续，做到了层层审核、层层负责、层层把关，按照财务要求完善各项手续，实行专项、专线拨付。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